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雖逐年籌編經費增購或汰換消防裝備，惟仍有配賦比率不足或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情形，經審計機關建請檢討改善，已善用民間捐助資源，強化消防裝備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雖逐年籌編經費增購或汰換消防裝備，惟仍有不足或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情形，經建請檢討改善，嗣經該局加強宣導民間捐助資源，已獲致民間捐贈消防裝備，提升政府救災能力。

消防裝備器材之良窳，影響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能，消防局民國(下同)102 年度消防裝備汰舊換新經費預算數及執行數分別為 767 萬餘元及 702 萬餘元，較 101 年度各增加 210 萬餘元及 167 萬餘元，增幅為 37.87%及 31.28%，雖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裝備，惟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消防裝備配賦比率不足，或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，如：救命器平均 2.21 人共用 1 個，配賦比率僅 45.22 %，熱顯像儀全局僅 5 具，空氣呼吸器、破壞器材組及化學防護衣等裝備數量逾使用年限者達 5 成，且多項消防設備已損壞，無法配合勤務調派使用，又囿於臺南市政府財政拮据，及民間捐贈之設備常以救護車為主，為強化消防裝備，經建請善用民間資源增置或汰換消防裝備，以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，提升救災能力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消防局改善情形，該局已參採建議，於接受民眾捐贈時辦理公開表揚儀式與發布新聞稿，及不定期彙整民眾捐贈情形公布於該局網頁；並將不足消防救災裝備，公布於該局網頁，供善心市民捐助參考，讓廣大民間資源成為消防救災能量後盾。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接受民間捐贈計

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贈紅外線熱顯像儀儀式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)

有紅外線熱顯像儀 22 台、可攜帶式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個、救生艇 3 艘、多功能地形車(沙灘車)3 輛、山難搜救裝備 1 組、空氣呼吸器 50 個、油壓破壞組 1 具、防護衣 10 件及防煙面罩 52 具等，價值計 702 萬餘元，發揮民間捐助資源，強化消防裝備。